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及 修訂託管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有關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訂立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據此，上海天馬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提供託管服務而由廈門天馬向上海天馬支付之託管費用將增加。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直接擁有廈門天馬15.3%、14.7%、6%及64%權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並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廈門天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有關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訂立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據此，上海天馬同意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向廈門天馬提供託管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訂立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據此，上海天馬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提供託管服務而由廈門天馬向上海天馬支付之託管費用將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廈門天馬向上海天馬支付。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乃由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經參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上海天馬根據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向廈門天馬提供託管服務的預期增加數量後予以釐定。

訂立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廈門天馬新增一條生產線，故上海天馬提供的託管工作量增加。根據對廈門天馬經營狀況的估計，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託管費用將不足以彌償上海天馬提供的託管工作量增幅。此外，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將增加上海天馬的託管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乃於上海天馬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兩人均為中航國際之董事)及由鐳先生(廈門天馬之董事長及中航國際之董事)就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之業務。

有關上海天馬之資料

上海天馬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TFT-LCD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廈門天馬之資料

廈門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供應液晶顯示器及相關材料、設備、產品及設計、生產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之業務；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項目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天馬分別由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直接擁有15.3%、14.7%、6%及64%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直接擁有廈門天馬15.3%、14.7%、6%及64%權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並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廈門天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託管費用)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